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核准楚雄市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东升路地块） 初步设计的决定

楚住建设许（2023）20号

楚雄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相关政策规定，根据你单位报送的楚雄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东升路地块）初步设计文件，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评审，并经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章节和内容深度基本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质函〔2016〕247号）的规定，建筑布局及功能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可行，考虑了建筑节能措施和绿色建筑，编制了初步设计概算，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

二、项目初步设计总建筑面积 38201.34 平方米，设计概算总投资 18657.27 万元。设计规模、内容及投资符合楚雄市发展

和改革局《关于楚雄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东升路地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楚市发改批〔2022〕220号）、楚雄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楚雄市202300022号）的规定，政策性审查符合有关规定。

三、存在问题，请认真按照专家组评审会议提出的《楚雄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东升路地块）初步设计文件评审专家组意见》对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概算编制的规定要求，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修改完善。

四、请严格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强制推广政策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并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附件：楚雄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东升路地块）初步设计文件评审专家组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6日



楚雄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审批表

申请单位	楚雄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楚雄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东升路地块）
申请事由	初步设计审查
交验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立项文件或投资备案证； 2、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批复； 3、勘察设计招投标或方案竞选备案表（若需提供）； 4、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5、涉及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项目时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若需提供）； 6、勘察合同和设计合同； 7、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滇单项工程备案证及项目备案表； 8、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复印件）。
专家组审查意见	修改通过。
经办人意见	<p>专家组技术审查为修改通过，同意报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和日光 2023.6.26</p>
科室审核意见	<p>拟同意，请规划研究院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王华 2023.6.26</p>
分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